



一图读懂

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

导语

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。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环境行政处

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）同时
废止。一起来看看，新修订的《生态环境
行政处罚办法》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变化？



处罚种类更加全面

新增处罚种类



WARNING

通报批评


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


降低资质等级



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



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整治



限制从业、禁止从业



责令限期拆除



调查取证更加规范

1

增加电子数据、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等**证据类别**

2

细化规定**现场检查（勘察）、采样监测**等工作要求

3

细化**自动监测数据**的应用要求，突出**标记规则**的重要作用

4

增加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和行政处罚的**衔接规定**



处罚程序更加完善

区分调查中止、调查终止、调查终结的不同情形



增加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

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、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

细化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

明确电子送达的方式



当事人权益更有保障



明确实施行政处罚，法律适用的“**从旧兼从轻**”原则。



明确“**一事不再罚**”原则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

完善**不予处罚**情形，新增首违不罚和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。

-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- 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-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

增加**从轻或者减轻处罚**的情形。





信息公开更加强化



增设“信息公开”专节，细化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期限、撤回、隐私保护等内容



增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**社会监督**的规定



增加**补正或者更正**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

从数字看《处罚办法》

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**两人**

2 立案时限：**十五日**（特殊情形除外）

3 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：**九十日**（特殊情形除外）



4 适用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：

对公民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**五千元**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**二十万元**以上。（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可另行规定）



5 拟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数额 **五十万元** 以上的，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（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可另行规定）

6 当事人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后 **五日**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

7 针对公民“**二百元以下**”，针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“**三千元以下**”罚款适用简易程序



8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**七日**内送达当事人，**七日**内公开

